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持有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44,885,5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2%。因股票质押违约，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业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上海领亿违约合约的质押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的《告知函》，获悉其由于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违约合约的质押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动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日，上海领亿持有公司股份 44,885,5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2%。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 减持原因：股票质押违约
- 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 减持方式和数量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271,13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

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则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以实际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进行。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上海领亿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等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为股票质押业务债务违约所致，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海领亿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因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减持股份，在新规则发布前相关股份完成质押登记或者成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适用当时本所关于上市公司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减持规定。”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当时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是国泰君安证券启动违约处置程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领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上海领亿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